

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水璉分校100年度約聘僱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表

甄選職稱：專業輔導員

編號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	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日夜間部	科系組別		起迄年月			
						年	月	年	月
積分項目				報名人 自填分數	甄審委員 審核分數	備註			
工作經歷 年資(最高5分)	經歷年資每半年0.5分、每滿一年1分，最高採計3分。 工作經歷年資，須以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、勞保投保紀錄卡、薪資明細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任職期間等文件佐證之。								
	與甄選職類相同工作經歷最高採計2分，相近工作經歷折半採計。					由甄審委員認定			
專長證明 (最高5分)	專技人員證書(3分)、各技術士證照、電腦技能檢定基金會證照、運動教練證書及可資證明專長等文件，每證給1分。					可資證明專長等文件需再由甄審委員認定			
輔助性專長 (3分)	小型汽車駕駛執照								
其他特殊 表現(最高2分)	以書面文件方式呈現個人特色與能力					請報考人盡量突顯能勝任甄選職類的能力			
積分總計(總分15分)						未送繳證件影本，不予計分。			
審查紀要									

甄審委員(簽章)：

報考人(簽章)：